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博思中國對江蘇高院裁定表示失望

將繼續抗爭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7 日、2013 年 4 月 5 日、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2 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博思中國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該訴訟」）。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院」）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江蘇高院認為該案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將該案發回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博思中國認為，該案雙方當事人均已向法院遞交充足證明文件，上訴人在該訴訟一審中，主張合同有效要求『解除合同』，卻又在二審上訴中主張『合同無效』，明顯前後矛盾，江蘇高院應當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184 條規定駁回其上訴。

本公司對於江蘇高院沒有直接駁回上訴人惡意訴訟，並在沒有作出任何說明情況下，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的裁定，表示極大的失望，但仍將繼續積極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同時，本公司對於原告惡意訴訟的做法，將會通過各個渠道予以更為積極的抗爭。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于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